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范晉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n2373@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025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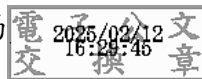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WF5EN9）

主旨：有關中山醫學大學執行職安署「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訪視輔導計畫」，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視需求申請輔導訪視或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14年2月10日新北城企字第114021778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山醫學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聯絡人：賴全裕

電子信箱：cylai@csmu.edu.tw

聯絡電話：04-24730022-12111

傳真電話：04-2260178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山醫大校安字第114000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48423/171258/post>）、補助辦法懶人包。二、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70k71N>）。（1141200115_1_ATTCH1.pdf、1141200115_2_ATTCH2.pdf、1141200115_3_ATTCH3.odt）

主旨：本校執行職安署「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訪視輔導計畫」，敬請貴單位協助通知相關作業廠商申請輔導訪視或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為防止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對勞工健康造成暴露危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本校對石綿拆除等相關事業單位進行現場呼吸防護訪視輔導，並協助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以採購粉塵防護具、防護衣及密合度測試服務。
- 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如附件一及補助辦法懶人包）或協助填寫「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調查表」（如附件二）並回傳至聯絡窗口電子信箱，以安排後續訪視或申請補助事宜。
- 三、聯絡人資訊：計畫專任助理賴令楷，電話：04-22601768（0905145255），電子信箱：lab22601768@gmail.com。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 2025/02/05 文
交 15:15:13 章



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勞職衛2字第1131300545A 號令訂定發布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止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暴露之危害，保障作業勞工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為依環境部所定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從事石綿拆除、清運作業或從事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人造石製造、加工相關事業者。

（二）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受僱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

本計畫之補助，與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三、計畫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補助期間：

（一）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支用單據，開立日期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者，應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二）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支用單據，開立日期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者，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之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依附表規定。

六、本署得委由專業機構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及審查。

事業單位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方式，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文件概不退還：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一）。

（二）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影本。

（三）經費報告表（格式二）。

（四）執行成果報告（格式三）。

- (五)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六)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七)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七、本計畫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逐案完成審查。惟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 (二)經專業機構及本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本署得通知其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且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者，本署得不予補助。
- (三)專業機構應定期將年度經費報告及符合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審查、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需檢附之補助款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 (四)本署為辦理申請補助之核定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邀請具職業衛生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必要時，得由本署或專業機構派員實施查核，申請單位應予配合。
- (五)有關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本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以「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清冊」（如格式四），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各項申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申請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項申請項目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五) 受本署補助採購之防護具，不得變賣；屬非拋棄式呼吸防護具者，於補助後一年內不得拋棄。

(六)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署不定期稽核申請補助項目運作情形。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 成效不佳。

(二) 不實申領。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四)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五) 重複申請補助。

(六) 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申請單位領取之補助經撤銷或廢止，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本署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

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項目、範圍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新臺幣)	
		接受專業機構 訪視輔導	未接受專業機構 訪視輔導
個人防護具	一、預防粉塵危害之呼吸防護具，但不含拋棄式棉紗口罩、醫用口罩、紙口罩等不具99%過濾效果，且無法符合密合度測試的口罩。 二、預防粉塵危害之 C 級化學防護衣，其規格應通過歐盟 CE 認證 Type5 等級或通過國際認證相同規格以上等級。	補助採購金額之80%，最高補助15萬元(拋棄式防護具補助60%且不超過2萬元)	補助採購金額之60%，最高補助10萬元(拋棄式防護具不超過2萬元)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	一、租用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儀器（器材）。 二、委託密合度測試服務，應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		

備註：

- 一、預防粉塵危害之拋棄式呼吸防護具，每位作業人員補助20個為限。
- 二、預防粉塵危害之非拋棄式呼吸防護具，每位作業人員補助1套為限。
- 三、預防粉塵危害之化學防護衣，每位作業人員補助10件為限。
- 四、申請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補助者，應填具格式四之密合度測試結果彙整表。
- 五、定量密合度測試儀器（器材）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OSHA）認可。

格式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寄送扣繳憑單用)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經常僱傭勞工數(請依所提送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填寫)	總人數： 人 男性： 人；女性： 人 ☐ 石綿粉塵暴露作業人數： 人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暴露作業人數： 人		
	申請案聯絡人			
	連絡電話及分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補助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補助項目： ☐ 個人防護具 (☐ 呼吸防護具； ☐ 化學防護衣) ☐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 三、總計申請補助新臺幣 元，自籌金額 元			
申請單位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蓋印) 負責人：(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機構審核情形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收件序號： ※文件審核結果 ☐ 符合條件，資料齊全 ☐ 符合條件，資料未完整，通知補件項目 項，應於 月 日前完成補正 ☐ 不符合條件，理由：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格式二

_____(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石棉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經費報告表

項目 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	支出費用(元)				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他補助金額(請另於說明欄敘明機關名稱、補助項目)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業務承辦人：_____

主管：_____

出納：_____

會計：_____

負責人：_____

.....以下※標示欄位由專業機構填寫.....

※專業機構：

格式三

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電話	
補助項目	☐ 個人防護具（ ☐ 呼吸防護具； ☐ 化學防護衣） ☐ 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		
從事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相關製程或作業說明：			
照片（如：採購之全部個人防護具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說明：			

(本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密合度測試結果彙整表										
員工編號	姓名	部門	作業別	測試日期	呼吸防護具面 體種類/ 廠牌 /型號	密合度測試方法		通過測試	不通過測試	備註
						定性	定量			

定量密合度測試儀器廠牌及型號：

施測單位：

施測人員：

格式四

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清冊

補捐助案 號	受補助事 業單位	補助項目	支出總金 額(元)	自籌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補助期間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名稱	匯款帳號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降低肺癌危機 Q&A

Q: 執行拆除前, 我能怎麼做呢?

1. 雙層隔離, 將工作區密閉, 以避免石綿粉塵逸散造成空氣汙染。
2. 除塵裝備設置好, 維持作也場所於負壓狀態, 使用局部排氣裝備與HEPA濾網。
3. 指派特定化學物質主管, 監督並指揮作業, 務必確實使用防護具。
4. 警告標示設置, 必須顯明易見處, 已達警示作用。
例如: 隔離、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等相關公告。



拆除作業期間-管制措施



嚴禁飲食及抽菸

引燃爆炸, 終身遺憾

Q: 如何降低石綿粉塵逸散?

1. 落實濕潤法, 應將石綿等以水濕潤。
2. 減少切割等破壞石綿產品的動作。

Q: 工作結束後, 要除去什麼呢?

雙層隔離、除塵設備、警告標示以及環境整潔。

Q: 拆除完, 廢棄物怎處理呢?

依環保法規辦理, 廢棄物須立即包裝處理、清除。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www.osha.gov.tw



石綿建材 拆除7步驟

工作區域維護
及安全區設置

除塵裝備設施

警告標示設置

濕潤化

廢棄物
包裝處理

除去工作結束

除去工作

請問這張圖正確嗎？

因為手冊裡已經沒有這張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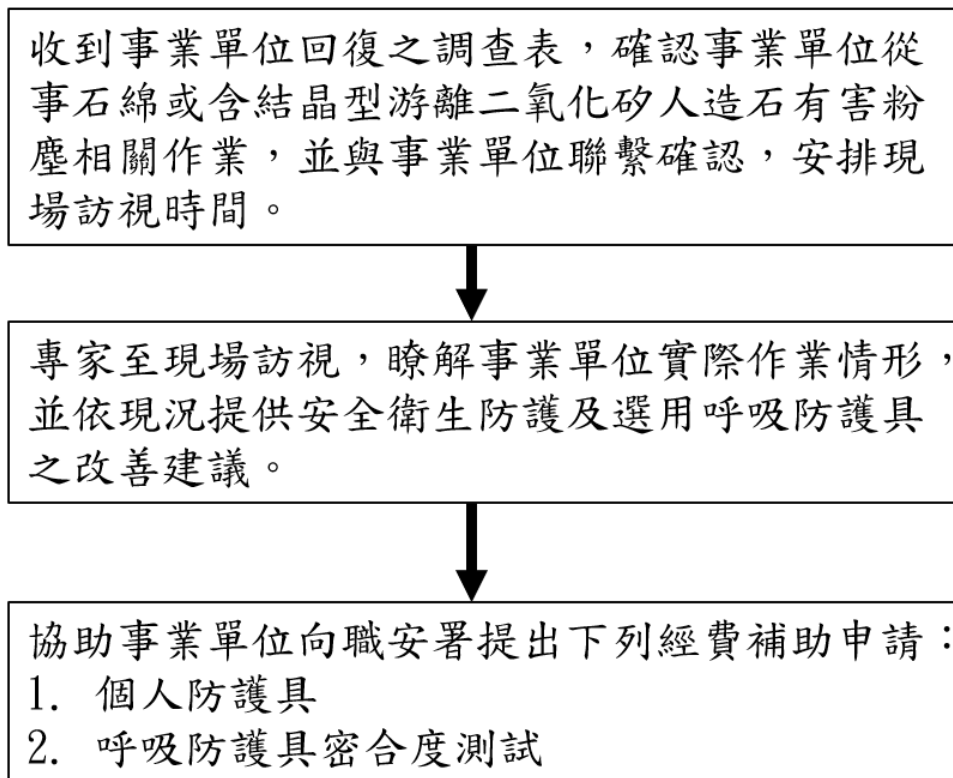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應儘量保持工作場域的清潔

(圖片來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
訪視輔導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止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暴露之危害，保障作業勞工之健康，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對從事相關粉塵作業的事業單位進行現場呼吸防護訪視輔導，並協助向本署申請採購個人粉塵防護具及密合度測試服務之部分經費補助。本次訪視輔導作業實施流程如圖一，請貴單位協助填寫「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調查表」（如附件），並回復予本案聯絡窗口電子信箱，俾利安排後續事宜。



圖一 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輔導暨申請補助流程

※若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窗口賴令楷 先生

聯絡電話：04-2260-1768，電子信箱：lab22601768@gmail.com

附件 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訪視輔導作業
現場安全衛生環境調查表（本表可至此網址下載：<https://reurl.cc/70k71N>）

事業單位名稱		產業類別	
事業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部門		聯絡電話	
e-mail			

一、預計可安排訪視輔導的月份：113年__月

二、事業單位勞動力現況

- 工廠勞工總人數_____
- 本國籍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18-29歲：_____人；30-44歲：_____人
45-65歲：_____人；66歲以上：_____人
- 外國籍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18-29歲：_____人；30-44歲：_____人
45-65歲：_____人；66歲以上：_____人
- 石綿有害粉塵作業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有害粉塵作業人數_____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 是否編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是，_____人（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_____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___人）
☐否

三、職業安全衛生與現場設施現況

1. 作業名稱：

2. 工作類型和暴露等級：

- ☐ 接觸但不破壞含石綿之表面材料作業(低度暴露)
- ☐ 於室外拆除含石綿之材料等，可能造成石綿粉塵散布之作業(中度暴露)
- ☐ 於室內清除或拆除含石綿被覆材之作業(高度暴露)
- ☐ 人造石相關作業：_____
- ☐ 其他：_____

3. 有無預防高空作業墜落之措施：

- ☐ 有 ☐ 無 ☐ 其他：_____

4. 有無預防高氣溫作業熱危害之措施：

- ☐ 有 ☐ 無 ☐ 其他：_____

5. 拆除含石綿之建材種類(從事石綿相關作業勾選)：

- ☐ 波型石綿瓦 ☐ 波型石綿浪板 ☐ 石膏板 ☐ 氧化鎂板
- ☐ 屋面覆蓋油毛氈 ☐ 其他：_____

6. 個人防護具種類：

- ☐ 拋棄式防塵口罩 ☐ 半面體或全面體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 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 護目鏡 ☐ 防護手套
- ☐ C級化學防護衣或通過歐盟 CE 認證 Type 5等級或通過國際認證相同規格以上之等級防護衣。
- ☐ 未提供上述防護具 ☐ 其他：_____

7. 防護措施：

- ☐ 作業場所密閉隔離 ☐ 設置集塵裝置 ☐ 外洩監控
- ☐ 加濕處理 ☐ 設置清潔、盥洗區 ☐ 廢棄使用過之器具及防護衣
- ☐ 未提供上述防護措施 ☐ 其他：_____

8. 拆除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從事石綿相關作業勾選)：

- ☐ 以太空包包覆避免外露 ☐ 拆除之廢棄物不隨意破碎避免粉塵溢散
- ☐ 通知專門之清運業者載運 ☐ 無處理措施
- ☐ 其他：_____